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曲江区 G240线凯旋城至 S248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曲江区 G240线凯旋城至 S248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3〕92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曲江区 G240线凯旋城至 S248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上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中厂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上厂经济合作社和龙岗村中厂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塔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邹杨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陈子园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大杨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廖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罗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坪田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细杨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阳岗村郑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6286公顷（其中水田6.7339公顷、水浇地0.4485公顷、旱地0.1930公顷、园地0.1235公顷、林地

3.6530公顷、草地0.1264公顷、其他农用地4.8266公顷、养殖水面2.1420公顷，建设用地0.4845公顷，未利用地0.0392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 区马坝镇龙 岗村上厂、 中厂、塔下 邹杨经济 合作社、龙 岗经济联 合社、马 坝镇阳 岗村陈子 园、大	水田	6.7339	35.5500	239.3901	35.5500	239.3901	478.7802
	水浇地	0.4485	35.5500	15.9442	35.5500	15.9442	31.8884
	旱地	0.1930	35.5500	6.8612	35.5500	6.8612	13.7224
	园地	0.1235	26.6625	3.2928	26.6625	3.2928	6.5856
	林地	3.6530	15.9975	58.4389	15.9975	58.4389	116.8778
	草地	0.1264	35.5500	4.4935	35.5500	4.4935	8.9870
	坑塘水面	4.4575	35.5500	158.4641	35.5500	158.4641	316.9282
	其他农用地	0.3691	15.9975	5.9047	15.9975	5.9047	11.8094
	建设用地	0.4845	35.5500	17.2240	35.5500	17.2240	34.4480
	未利用地	0.0392	14.2200	0.5574	14.2200	0.5574	1.114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021.1418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 区马坝镇龙岗村上厂、中		

杨屋、甘屋、廖屋、罗屋、坪田、细杨屋、郑屋经济合作社、阳岗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厂、塔下邹杨经济合作社、龙岗经济联合社、马坝镇阳岗村陈子园、大杨屋、甘屋、廖屋、罗屋、坪田、细杨屋、郑屋经济合作社、阳岗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上厂、中厂、塔下邹杨经济合作社、龙岗经济联合社、马坝镇阳岗村陈子园、大杨屋、甘屋、廖屋、罗屋、坪田、细杨屋、郑屋经济合作社、阳岗经济联合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6.6286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021.1418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面积的15%、非耕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